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珠海华金方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盈投资”)出资70万元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方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金方正”)。

拟成立的华金方正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横琴,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铧盈投资持有70%股权,方正科技持有3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由拟成立的子公司华金方正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100万元,子公司铧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2,200万元,与有限合伙人方正科技投资1,77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关于子公司力合环保拟签署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承接该项目的运营管理,运营管理服务费为0.5860元/立方米(不含税)。预计在5年合同服务期内,力合环保此项业务收入不低于3,368万元。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楚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子公司力合环保拟签署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力合环保签署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由拟成立的子公司珠海华金方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方正”)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100万元,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2,200万元,与有限合伙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投资1,77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方正创投基金”)。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方正科技基本情况

方正科技,成立于1984年12月10日,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方正科技”,股票代码“600601”),法定代表人刘欲晓,注册号310000000024832,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商务中心九楼,主营业务包括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系统集成、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PCB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

(二)控股子公司华金方正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铧盈投资拟出资70万元、方正科技出资3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华金方正。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华金方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铧盈投资持有70%股权,方正科技持有30%股权。

(三)全资子公司铧盈投资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军,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等相关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珠海横琴;

5、经营期限:存续期限为七年,期满后可延长两年。投资期为成立之日起三年,后四年为退出期;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财务顾问服务;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7、执行事务合伙人:华金方正,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二)基金合伙人及出资额

华金方正创投基金的募集金额目标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发起设立时,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7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华金方正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46%,铧盈投资和方正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2,200万元和1,770万元,分别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54.05%和43.49%。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缴付

基金设立完成后,各合伙人在收到缴付出资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

(二)管理费

投资期内,基金每年按照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千分之五(0.5%)计算年度管理费。退出期内,基金每年按照届时未退出项目的投资金额总额千分之五(0.5%)计算年度管理费。

(三)投资策略

华金方正创投基金定位为母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以色列全国范围内高科技孵化器、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且所投资基金必须在专业领域内排名前3位。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医疗信息化、医疗可穿戴设备、物联网应用产品、信息安全、大数据技术等。

(四)收益分配

华金方正创投基金投资项目回收的资金、临时投资的收益和基金的其他收入在扣除基金应当承担的各项税收、成本和费用后的可分配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

3、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所有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之后,若基金投资年收益率超过8%的,则收益剩余95%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余的5%分配给管理团队作为业绩激励;若收益率低于8%的,则按其实缴出资按比例,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色列科技产业发达,公司和与以色列有合作经验的方正科技合作,投资设立华金方正创投基金,以母基金的方式,借助以色列顶尖的投资机构,能够减低投资风险,进一步做大公司创业投资规模,扩大公司投资收益。

华金方正创投基金在开展项目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交易方案、经营管理、退出渠道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海外投资监管、资本跨境流动和技术引进及孵化等产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金方正创投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力合环保签署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力合环保拟签署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签署《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承接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南区二期项目”)的运营管理。

水务集团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水务集团控股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公开招标导致上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水务集团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3年2月8日;

住所及注册地:珠海市拱北粤海中路2083号;

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原水输配、自来水生产与输配、对外供水(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固废处理项目投资,给、排水设施设计及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仪器仪表、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构件、通用零件部件批发、零售;给排水管道安装;

股东及持股比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的股权。

水务集团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水务集团;该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无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子公司力合环保基本情况

力合环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水质净化厂的建设、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的环保项目开发。本公司直接持有9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2、项目内容:南区二期项目系由水务集团投资建设的BOT项目,规模为4万吨/日,特许经营期30年,水务集团就该项目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力合环保中标。按照合同约定,力合环保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运营和管理,保证处理的污水、污泥达标后排放、转移,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接收、调试、试运行、环保验收、运营管理和期满移交等。

3、基本水量:

运营年	基本水量(万立方米/日)
第1个运营年	2.6
第2个运营年	2.8
第3个运营年	3.0
第4个运营年	3.4
第5个运营年	3.8

注: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以下简称“横琴环保局”)核批的基本水量为准。

4、服务期限:委托运营管理期为5年。

(二)委托运营服务方式

由横琴环保局向南区二期项目提供污水,力合环保向水务集团提供符合规定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并保证出水标准符合水务集团与横琴环保局规定的标准,水务集团向力合环保支付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

(三)服务费支付流程

1、由水务集团、横琴环保局和力合环保于每月1日对出水流量计进行抄表,填写污水处理量核定记录表,计算当月水量,三方签名确认。

2、水务集团在收到横琴新区或市财政部门付费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力合环保报送的付费资料进行审核后,将委托运营服务费支付给力合环保,力合环保开具相应合法合规发票。

(四)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原则

1、服务费单价;在合同生效日,水务集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为不含税0.5860元/立方米。该报价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动力费、药耗费、污泥处理费及运输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大修及维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化验检测费及其它费用、土地使用税等。

2、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原则及程序如下:

(1)运营管理期内前3个运营年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

(2)自第4个运营年(含第4个运营年)开始调整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

以每年3.3%的固定涨幅进行调整,适用期为5年,即从第4年起,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当年)=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上一年)×(1+3.3%)。

(五)协议生效条件

自水务集团和力合环保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力合环保承接南区二期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后,将增加公司环保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在5年合同服务期内,力合环保此项业务收入不低于3,368万元。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水务集团累计已审批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子公司力合环保拟签署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15:00至2015年8月21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史静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两个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中议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8月20日8:30-17:00

2、登记地点: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8月2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42;证券简称:龙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名史静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8月21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浩、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联系传真:0319-8869260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41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名史静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股权信息填写完整,并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请在审议事项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以“√”标记相应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地产”)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拍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其中,本公司拟投资标的股权的比例为5%,荣安地产拟投资标的股权的比例为95%。

2、本次交易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所持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100%股权于2015年8月4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12212.1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企业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101690.84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金融业

持有产权比例: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本次拟受让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5幢D座A区3层

法定代表人:王捷

成立日期:2014-08-27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二)股权结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通证券100%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0.05	9891.80
负债总额	32.35	59.26
所有者权益	9907.70	9832.54
	2014年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186.82	182.30
净利润	-92.30	-75.16

2、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金通证券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09月30日, 金通证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3002.69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036.16万元,净资产帐面价值为9966.5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212.12万元,增值率为22.53%。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金通证券100%股权转让底价为12212.12万元。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本次竞拍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只接受联合体受让。联合的各意向受让方受让股权总计等于100%。公司拟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股权竞拍,公司拟投资标的股权的比例为5%,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标的股权的比例为95%。

2、本次股权竞拍需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发出资格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交纳竞买保证金12212.12万元。参与竞拍联合体在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当日与转让方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竞买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联合体应在签订《股权交易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补足至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联合体各成员受让标的股权获得具有审批权限的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款。

3、如本次竞拍成功,联合体需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2个月内向标的公司增资不少于5亿。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拟通过收购金通证券股权培育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以保证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如取得成功,虽然在短期内预计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为有限,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影响力。

2、本次交易,还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标的股权竞拍成功,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联合受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参与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股权转让项目,公司拟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地产”)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金通证券100%股权竞拍。双方于2015年8月17日签署了《联合受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14-12)

注册资本:1,061,307,495元

法定代表人: 王久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的批发、零售;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实业投资;建筑施工技术咨询、国内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协议主要内容

联合受让方一: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受让方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

各联合受让方拟联合受让中信证券持有的金通证券100%的股权。

(二)受让比例

本公司拟受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的金通证券5%的股权,荣安地产拟受让中信证券持有的金通证券95%的股权,联合受让比例合计100%。

(三)出资价款

1、联合体暂以挂牌价格12,212.12万元报价,如进入竞拍,则标的资产受让价款以竞价后最终成交的价格为准。

2、各联合受让方受让股权的实际出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价款、中介服务费、保证金、过户手续费等)均按照上述受让比例进行计算。

(四)其他费用

本次受让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税费及其他附加费用由各联合受让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自承担。未作规定的,由各联合受让方按照受让比例分担。

(五)承诺事项

1、各联合受让方承诺: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2个月内按受让比例合计向标的公司增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2、公司承诺: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荣安地产承诺: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联合受让方同时承诺,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如其参与标的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资本而上述锁定期尚未届满的,则其新增股权在各自上述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

3、各联合体受让方承诺在完成股权摘牌后对标的公司的职工原则上均继续留用,不解除劳动关系。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联合受让标的资产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七)协议生效、修改及补充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的修改及补充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公司与荣安地产签署《联合受让协议》目的在于与其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金通证券100%股权竞拍。

2、本次参与金通证券股权竞拍事项还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标的股权竞拍成功,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司代码:002125　　公告编号:2015-07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披露了公司参与投资承担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项目的项目公司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万元-300万元。

3、公司预定于2015 年8月22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半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六节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行业与政策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等宏观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不旺。电解二氧化锰和电解金属锰产品价格一直低位徘徊,为遏制产能过剩,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行业主管部门可能会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公司由此会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不确定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时间和结果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3)双主业整合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解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2015年1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形成双业驱动发展态势。由于两种业务分属不同行业,跨度较大,需在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充分利用两种业务及其经营实体优势并进行有效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环保、安全成本增加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解二氧化锰和电解金属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气、废水,随着新环保法的出台和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会面临逐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成本的风险。

公司锰矿开采受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员工的安全意识等因素影响,在锰矿开采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和硫酸等危险品,如操作不当,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5)新基地运行风险

新基地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新基地的布局更合理,工艺更优化,部分设备更先进,但仍然存在生产成本达不到预期、设备不能稳定运行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加强生产过程中关键参数的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严格各项考核,控制采购成本,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

6)管理风险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需要公司有效地调整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否则将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和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财务费用,达到降低亏损额度、提升经营业绩的目的;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状况,促使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虽然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已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减亏,预计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将有所改善和提高,但如果2015年公司净利润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8)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股权比例不确定性风险

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明确社会资本方,由于竞争性磋商尚未开始,各投资方的出资额和占比目前尚未确定,相关协议需待社会资本方确定后签署,尚存在股权比例不确定的风险。

2)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

项目公司(SPV)成立后将负责承建和运营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存在项目建设进度达不到预期、建成后运营和回报达不到预期等风险。

3)特许经营权风险 项目公司(SPV)成立后需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尚存在获取特许经营权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一路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一路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一路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可参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	000083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A类	000122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C类	000123
汇添富美丽30混合	000173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A类	000174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C类	000175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类	000221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类	000222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	000248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类	000366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类	000980
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	000368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A类	000395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C类	00039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类	00040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C类	000407
汇添富双利债券C类	000692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000696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	000697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000925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	001050
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	001417
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	001490
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	470006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	470009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类	470010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类	470011
汇添富双利债券A类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A类	47005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C类	470059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类	47008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类	470089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	470098
汇添富香港优势混合(QDII)	47088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C类	47007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A类	519078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A级	164704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	164705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164702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519008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	519018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519066
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	519068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	519069
汇添富货币B级	519517
汇添富货币A级	519518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164701

注: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基金目前处于投资封闭期,将进入申赎开放期时,基金管理人将公告该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情况。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我司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A类、B类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美丽30混合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基金、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基金、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基金、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四、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一路财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一路财富办理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一路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站:www.yilucaifu.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